市東區東光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1			林再旺	38 年 8 月 20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國民小學 畢業	現任:臺南市東南東高州區里里長87年里里政市等區里里政市等區,內政績。內政績。內政績。南102年表場。南6里里,第102年表場。南6里,第2年表場,光會理,於2年表	小學生上下學之安 2建議開闢凱旋路連 3建議市府都發局能 4爭取南紡夢時代公, 5爭取南紡夢時代公, 6重視里民生活環境 。 7積極爭取基層建設 4 4 4 5 5 5 9 4 4 9 1 8 0 1 8 0 1 8 0 9 9 2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9 9 9	接林森路計畫道路。 計畫東平路向西連接大學路,向東連接忠孝路。 園地下停車場,以優惠方式回饋給東光里里民。 保留工作名額回饋給東光里里民。 近,維護並保持路燈明亮、水溝暢通、環境衛生與整潔 及地方福利,促進本里更加繁榮和發展,定期噴灑殺
2	Carry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許 文 能	48年5月9日	男	臺南市	無	後甲國中 畢業 長榮中學 畢業	一、現任臺南市東區調解委員。 二、現任臺南南市 診所協會醫療制 紛顧問。 三、師會諮詢顧問。 四、明會諮詢顧問。 四、明學校長協關問。 諮詢顧問。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增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加架、、、、、、、、、、、、、、、、、、、、、、、、、、、	《學金。 《定點、定時免費義診。 《、提供各項免費法律諮詢。 《聯誼會。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準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富日)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選準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澄、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因同三十公尺內,喧嚷或于優勤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 、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行。 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我等。確時以条件的人思考的技术。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維粹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園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图選後、不得將園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4) 不服制止。 (5) 不服制止。 (6) 選舉人發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務性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或將選舉某機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問鍰。 東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成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不得人選不可規定,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東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不得人認實,並將選舉所不得返日,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有,依公職人員選舉不得人認實,或於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所處則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東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不得人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罪役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東京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罪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東京以外之物投入票配,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罪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閱選示範如下:									一百零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男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 該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確審事實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後對刑 政當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條	聚曆,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中自白者,滅輕其刑。 ,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5)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 止其職務,並在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號選	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概奪公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之費用。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獨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幼,青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能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於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 率所屬檢察官,却區查察,自動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係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後形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	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必要之處理。 專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第十	着,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 然停止其職務務或職權之人員, 然停止其職務務或職權之人員, (依前預時六章) : (於可預等六章) : (於可預多六章) : (於可預之未遂犯刑要求、期約或引 (於可預之罪制之。 (於 有期徒刑,得併科政受之期路 (於 (於 以主請上之利害,誘惑投票,反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 第一百四十八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 選舉委員會應彙 一、區域形及政見	前二項之末遂犯罰之。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 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 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

邎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一、主國作乃國大國民國法國大國民立法安員選舉。各政黨之號大、石牌、政先及兵量記候選入之姓石、山至平月日、日前、山至地、李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使要者為同,共經經查者不多可認。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所科斯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頂爾犯則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於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800-024-09